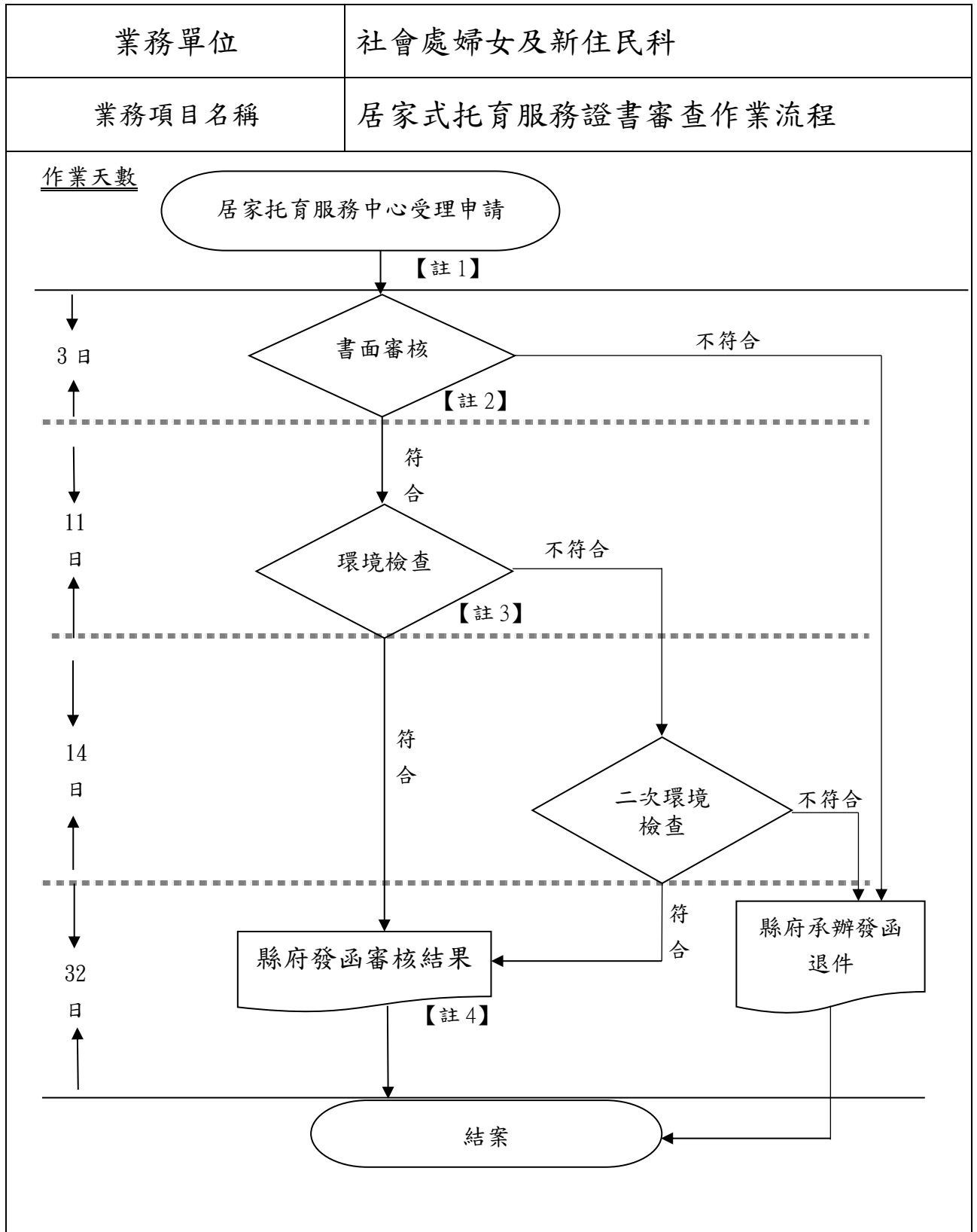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證書審查流程圖



註 1：申請資料不全者，請於補齊後再行送件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於文件齊全後受理。

註 2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審核程序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 8 條辦理；本府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逕行查調警察刑事紀錄。

註 3：環境檢查不符者，應於不符合當日起 14 日內完成第二次環境檢查複檢。

註 4：相關核發及管理作業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、第 26-1 條、第

26-2 條，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